

浙江省文化厅文件

浙文机党〔2018〕46号

关于开展省级文化系统“六强六规范” 党支部建设工作的通知

省级文化系统各单位党组织：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推进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浙委发〔2017〕43号）精神，实施基层党支部建设提升工程，进一步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省级文化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和水平，现根据省直机关工委有关工作要求，结合系统工作实际，在深化系统各单位党组织标准化评估和星级评定的基础上，就开展“六强六规范”党支部建设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六强”先锋党支部培育工作

在省级文化系统近两年评定的五星级在职党支部中，以“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制度执行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

工作保障强”为标准，培育一批先锋党支部，打造讲政治、有活力、能战斗的坚强堡垒，树立先进引领的示范标杆。

（一）培育标准

1. **政治功能强**。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提高党性修养，筑牢思想根基；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积极宣传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支部班子强**。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担负起支部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设支委会的党支部，委员配备整齐、分工明确、履责到位，形成合力。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经支委会或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3. **制度执行强**。严格落实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和监督党员的职责，“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到位，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质量高；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积极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带头讲党课。支部建设能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能主动查摆和整改存在问题。

4. **党员队伍强**。党员理想信念坚定，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强；素质能力过硬，在完成中心任务、克难攻坚中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党员组织观念强，纪律严明，自觉维护和执行党的各项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队伍充满生机活力。

5. 作用发挥强。基层党组织带领党员干部积极探索和破解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践行党的宗旨，在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等方面，创新举措，群众满意度高。形成品牌特色，典型经验可学可用，值得推广；业务水平领先，工作业绩突出，在本单位本系统起到示范引领效应。

6. 工作保障强。支部工作机制健全，日常运转顺畅；经费保障有力，严格使用管理；活动开展有阵地，党员交流有平台；工作台账有规范，文书档案保管齐全，支部工作记录完整。

（二）方法步骤

1. 创建。近两年来被评定为五星级的党支部对照先锋支部争创标准，查找差距和不足，制定争创具体措施，积极开展争创活动。2018年12月底前，支部对争创活动进行自评，并向单位党组织进行申报。

2. 培育。各单位党组织要结合党支部底线管理，充分运用星级评定结果，在五星级党支部中认真开展先锋支部培育、争创工作。2019年2月底前，向厅直属机关党委推荐符合条件的先锋支部，每单位推荐不超过1个。

3. 审核。根据推荐情况，厅直属机关党委进行初审，确定省级文化系统先锋支部候选名单，采取实地检查、个别谈话、查阅台账等方式进行调研核实，提交厅党组会研究，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适时进行授牌表扬，总数不超过10个，并择优向省直机关工委推荐。

4. 管理。厅直属机关党委将积极创造有效载体，广泛宣传、积极推广，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同时，结合日常走访和监督，对先锋支部实施动态管理，出现不符合先锋支部标准情形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限期不能改正的一律摘牌。支部党员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直接摘牌。

二、实施“六规范”党支部底线管理

在系统在职基层党支部中，以“组织设置规范、组织生活规范、党费管理规范、党员发展规范、党员管理规范、阵地建设规范”为标准，开展对标检查，认定一批整转提升重点支部，全面实施底线管理，推进系统党建整体质量和水平提升。

（一）底线标准

1. 组织设置规范。按照《党章》要求，合理设立党支部，按规定选配支部书记和支委会，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任期届满按期换届，委员出现空缺能及时增补。

2. 组织生活规范。落实理论学习制度，党员自觉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照要求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每年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认真开展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掌握党员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全面工作，重要问题及时请示汇报。

3. 党费管理规范。落实有关规定，设有党建工作（活动）经费，保障支部活动正常开展；党员每月主动按时足额缴纳党费；党的经费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定期公开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4. 党员发展规范。坚持按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积极推动党员发展工作；严格执行党员发展程序；及时做好党员发展档案的整理和保管等工作。

5. 党员管理规范。按时按程序接转党员的党组织关系；在职党员每年至少参加两次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出国（境）党员和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党员管理十条红线的要求，及时做好党员奖惩工作。

6. 阵地建设规范。有健全的党支部日常工作制度，年度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必要的活动场所，能满足支部日常学习、议事等需要；即时、规范、真实记录《党支部工作记事簿》，专人保管；支部工作资料规范存档。

（二）方法步骤

1. 认定。各单位党组织每年年底要结合星级评定工作，认真对照“六规范”底线标准，对所属基层党支部逐个进行综合分析排队，倒排认定整转提升重点支部 1-2 个，上报厅直属机关党委，整转提升重点支部名单要在所在单位公开。

2. 整转。整转提升重点支部要坚持问题导向，研究制定整顿转化措施，列出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和整转时限。整转提升重点支部应每半年向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厅直属机关党委报告整改情况。

3. 帮扶。各单位党组织要加强整转帮扶和督促检查，落实帮扶责任人，加强重点帮带，落实整改任务。厅直属机关党委每年

将从各单位上报的名单中确定 10 个左右的重点帮扶对象，建立联系制度，加强帮带，切实解决系统党支部建设不平衡问题。

4. 管理。对整转提升重点支部实施年度动态管理，做到完成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各单位党组织对一些情况特殊、转化难度较大的基层党支部，不能半途而废。对整转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力、弄虚作假的，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要严肃问责。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党支部工作是一切党建工作的基础。各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坚持“抓两头带中间”的工作方法，以创建“六强”先锋支部为目标，以开展“六规范”支部底线管理为基础，明确任务，周密部署。要在五星级党支部中开展先锋支部培育、争创工作；在四星级党支部中开展比学赶超、晋位升级工作；在所有基层党支部中全面推行底线管理，对整转提升重点党支部加强联系帮带，帮助整转提升。

2. 强化责任落实。“六强六规范”党支部建设的主要对象是系统在职基层党支部。各单位党组织要突出在职党支部这一主体，切实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加强工作的检查督促，注重发现问题、分析原因、突出整改。要通过“六强六规范”党支部建设工作，切实解决党支部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打造省级文化系统支部建设的特色工作，着力使每个支部有变化有进步。

3. 注重示范引领。各单位党组织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创建有效载体，广泛宣传、积极推广，发挥先锋支部的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同时，也要积极鼓励整转提升重点支部的工作成效。要通过“六强六规范”支部建设，不断激发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形成你追我赶、奋力争先的浓厚工作氛围，为文化浙江建设提供政治保障。

中共浙江省文化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2018年8月21日

抄送：省直机关工委

浙江省文化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印发